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茲委託 \_\_\_\_\_ 先生/小姐代為辦理 \_\_\_\_\_。

此致

教務處註冊組

委託人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受託人 \_\_\_\_\_  
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  
與委託人關係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# 委託代辦說明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 3)(依內政部 89.10.11 台(89)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，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僑生、港澳生、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。
2. 委託申辦「畢業離校」時，除填寫本委託書外，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（委託人如為境外生，另須準備居留證影本交予被委託人，學校將核對並維護其居留證號）。委託申辦「遺失學位(畢業)證書補發」時，除填寫本委託書外，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。
3. 被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)以備查驗;學校於必要時，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。
4.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文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